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相关情况，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因此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后，由董事局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

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披露、申报、发行和上市等相关事项；

（三）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金额；

（五）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局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六）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局作出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七)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行方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6日